



#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 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YHAQD2022-0159

采 购 人：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  
采购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 目录

<b>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b> .....	<b>3</b>
一、项目基本情况 .....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3
三、获取采购文件 .....	3
四、响应文件提交 .....	4
五、开启 .....	5
六、公告期限 .....	5
七、其他补充事宜 .....	5
八、联系方式 .....	5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b> .....	<b>6</b>
<b>供应商须知前附表</b> .....	<b>6</b>
一、说明 .....	16
二、采购文件 .....	16
三、响应文件编写 .....	17
四、响应文件递交 .....	21
五、磋商会议仪式、磋商与评审 .....	22
六、询问和质疑 .....	31
七、授予合同 .....	33
八、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	34
九、成交服务费 .....	34
十、解释权 .....	34
十一、其他 .....	34
<b>第三章 评分办法</b> .....	<b>35</b>
一、评审方法 .....	35
二、评审细则 .....	35
三、评审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	39
<b>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b> .....	<b>41</b>
<b>第五章 合同格式</b> .....	<b>41</b>
<b>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b> .....	<b>72</b>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邮箱 <panghaosheng@sdhyha.com>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HAQD2022-0159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0.00 万元

采购需求：

标包	货物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1	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	一套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不得对整包进行拆分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始履行，至质保期满为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8:30-11:30、下午 14:00-16:30）。

2、获取磋商文件方式：邮箱获取（panghaosheng@sdhyha.com）。

**第一步：**扫描下方二维码按照要求填报报名信息（经办人：逢昊晟）。



**第二步：**供应商须将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磋商文件费汇款凭证的扫描件发送至项目经理邮箱（panghaosheng@sdhyha.com）。

3、磋商文件售价：300 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4、电汇银行及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岛事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账号：37150198682700001356。

注：

①标书费必须从供应商单位账户汇出；报名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会将磋商文件发送至供应商邮箱，若因报名未登记成功，无法参加本项目的责任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获取磋商文件成功不代表资格后审的通过。

③本采购项目的变更、修改、澄清等内容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网站”发布。相关内容一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并及时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2年5月2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5号白金广场C座2楼202B开标室。

3、因疫情防控需要，每家供应商仅允许授权代表一人参加开标会议。

4、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5、遇有疫情防控政策变化，需按照最新要求执行，届时将另行通知。

##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5月2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5号白金广场C座2楼202B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网站上同时发布。

###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二）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三）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四）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八、联系方式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合肥路758号

联系人：王老师、刘老师

联系方式：0532-66850507、0532-6685050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5号白金广场C座202室

联系人：逢昊晟

联系方式：0532-85761207

###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逢昊晟

联系方式：0532-8576120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
	重要提示： 本采购文件中，标注有“★”的条款，为本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且属于在磋商过程中不会变动的内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1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HYHAQD2022-0159
3	名称：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 联系人：王老师、刘老师 联系方式：0532-66850507、0532-66850508
4	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逢昊晟 联系方式：0532-85761207
5	分包：本项目分为1个标包。
6	资金来源：智慧医院建设专项资金。 本项目预算金额：150.00万元。 <b>磋商报价超过单价预算金额的，按无效报价处理。</b>
7	<b>★供应商资格要求：</b>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其余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序号	内容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报价将按无效报价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将按无效报价处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供应商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p> <p>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符合资格条件的下列材料：</p> <p>（1）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b>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b></p> <p>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b>（2）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详见格式十三）。</b></p> <p>（3）供应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p>
	<p><b>采购文件的答疑、澄清和修改</b></p>

序号	内容
8	<p>提交疑问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 天前。</p> <p>提交疑问方式：发电子邮件至&lt;panghaosheng@sdhyha.com&gt;（word 文档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各一份）。</p>
9	<p>澄清和修改文件发送时间（如有）：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p> <p>澄清和修改文件发送方式：发送电子版至各供应商预留的邮箱。</p>
10	<p>“响应文件组成” 详见“供应商须知” 第9条。</p>
11	<p>“报价” 详见“供应商须知” 第 10 条。</p>
12	<p>响应文件份数：</p> <p>纸质响应文件 5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p> <p>电子版响应文件份数：1 份（介质为 USB 接口的移动存储货物）；电子版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格式：PDF 格式（加盖公章的扫描件）。</p> <p>首轮报价一览表一式 2 份单独密封（本项目首轮报价公开时，需要提供）。</p>
13	<p>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p> <p>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及首轮报价一览表密封，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li> <li>2)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或首轮报价一览表；</li> <li>3)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li> <li>4) 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注明“于 XX 年 XX 月 XX 日时之前不准启封” 字样。</li> </ol>
14	<p><b>响应文件的装订：</b></p> <p>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应按照响应文件组成的顺序合并编制并装订成一册，并在首页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响应文件建议双面打印，每页均应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p>
15	<p>进口产品采购：本项目不允许进口货物响应。</p>
16	<p>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序号	内容
17	★报价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9	磋商会议仪式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会议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是否公开响应文件报价（首轮报价）等主要内容：公开。
20	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1) 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有效的证明材料（如有）：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④《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提供评分办法涉及的业绩合同、信誉或荣誉证书、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详见评分办法）。
21	磋商小组组成：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有关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第三章“评分办法”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各供应商进行排序，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采购人授权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

序号	内容
24	<p>成交服务费：</p> <p>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下浮40%向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注：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不足3000元的按照3000元收取。</p>
<b>其他</b>	
25	<p>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且实施人员正式入场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40%；成交供应商按招标参数要求完成全部内容的改造并稳定运行15个工作日后，符合验收标准并出具验收报告，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40%；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稳定运行至免费质保期结束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额的20%。</p>
26	<p>交货期：签订合同后7天供货。</p>
27	<p>建设工期：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达成上线且完成优化。</p>
28	<p>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29	<p>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2年，技术要求中有明确要求的执行技术要求中的质保期。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供应商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p>
30	<p>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按一家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报价低的原则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p>
31	<p>本项目不需缴纳履约担保。</p>
32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划分标准详见本章附表2</p>
33	<p>磋商文件各章节中，有加粗的文字，表示是重要的内容，应引起供应商的注意。</p>
34	<p>供应商应派熟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出席磋商会议，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会要求供应商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p>

附表 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类型 中标（成交） 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附表 2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 采购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代理机构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合格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

### 二、采购文件

#### 5. 采购文件组成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按本采购文件要求发出的澄清、答疑和修改组成。

#### 6. 采购文件答疑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应于前附表所述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到代理机构。在前附表所述时间之前，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表明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收到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后24小时内书面回复。

#### 7. 采购文件澄清和修改

7.1 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有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以书面补充文件形式通知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供应商。

7.3 供应商须在收到代理机构的澄清、修改或变更后24小时内书面回执。

### 三、响应文件编写

#### 8. 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和代理机构就采购过程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8.2 除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9.1 商务部分

- (1) 报价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首轮报价一览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商务响应一览表；
- (6) 近年类似业绩一览表，附相关证明材料；
- (7) 供应商认证证明材料；
- (8) 信息安全等级认证证明材料；
- (9) 项目配置人员证明材料；
- (10) 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 (11) CMM/CMMI等级认证证明材料；
- (12) 其它优惠承诺；
- (13)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如有）；
- (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9.2 技术部分

- (1) 产品响应技术需求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 (2) 实施方案；
- (3) 培训方案；
- (4) 产品调试和验收方案；
- (5) 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6) 接口能力相关证明材料；
- (7) 售后服务保障与支持方案；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 **9.3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详见格式十三）。

(3) 供应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可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资格证明部分顺序胶装装订，并自正文首页开始编制连续页码。页数较多时，可以分册装订。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供应商可自拟格式。

## **10. 报价**

10.1 供应商限报一种方案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10.2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磋商小组可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3 单独密封的首轮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首轮报价一览表为准，但首轮报价一览表有明显文字错误的除外。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供应商所投同一个包中，两个或以上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视为投报多个方案，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接受备选方案外，均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 11. 响应文件编写

11.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组成”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复印。

11.3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1.4 供应商须如实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如实提供其技术指标，如必要，应说明其测试条件和测试方法并提供原厂技术资料（DataSheet）并盖章，作为最终认定证据。供应商不得复制粘贴采购文件中参数及要求作为其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11.5 若响应文件中供应商针对商务、技术响应表的响应情况与制造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相符，有可能导致其技术响应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11.6 供应商提供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如有关货物/服务的技术部分）可以

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或中英文对照，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若供应商的中文翻译本与英文版明显不符的，则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11.7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 12.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须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代表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及盖章的响应文件无效。

## 13.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应准备的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3.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 14. 响应文件装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5.1 ★属于应缴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 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6. 报价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16.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 四、响应文件递交

### 17.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7.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7.3 代理机构不接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18. 响应文件签收

18.1 本项目只接受书面形式的报价，其他形式的报价不予接收。

18.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对供应商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9. 首次

### 19. 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19.2 响应文件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19.3 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 五、磋商会议仪式、磋商与评审

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会议、磋商和评审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实施。

### 20. 磋商会议仪式

20.1 本项目举行磋商会议的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会议仪式由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邀请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代表参加。未参加磋商会议的，视同为默认磋商会议结果。

20.2 磋商会议过程中，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签字确认，现场宣布检查结果。

20.3 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确认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拆封响应文件。

20.4 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如本项目首轮报价公开，唱价员将宣读首轮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供应商授权代表对公开唱价记录现场签字确认；如本项目首轮报价不公开，主持人宣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后，响应文件将直接送至磋商小组审阅。

### 21. 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三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评审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21.1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1.2 公正性原则：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按统一方法、同一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响应文件的各项指标进行综合分析和比较，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进行评审。

21.3 审慎性原则：磋商小组独立对响应文件进行审阅，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审慎评审。磋商小组的评审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3.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初步评审

24.1 初步评审是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和符合性进行审查。

24.2 在评审活动开始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宣布采购评审工作纪律。

24.3 磋商会议仪式后，磋商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下一步的评审。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除外。

24.4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条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而没有重大偏离。

★24.5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采购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 1) 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4) 采购文件未明确说明允许投报进口产品，而投报了进口产品的；
- 5) 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而未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 6) 在响应文件中，未响应标注有“★”的，在磋商过程中不会实质性变动的条款；
- 7) 首轮报价、再次报价、最后报价中的任一轮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8) 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9)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4.6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7 被磋商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报价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24.8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评审，对超出项目预算的首轮报价、再次报价、最终报价，均按无效报价处理。

★24.9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报价无效，并书面

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10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属于串通报价、被视为串通报价、以他人名义报价、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资格资质证书、弄虚作假等情形的，各相关供应商的报价均无效。**

24.11 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有资格参与进一步的磋商，具有再次报价的机会。

经初步评审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继续评审。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除外。

##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合格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5.5 竞争性磋商项目有再次报价的机会。本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5.6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应以书面方式提交，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 **26. 综合评审**

26.1 在最终报价提交后，磋商小组将对已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分办法”中的评分细则，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各供应商进行排序，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采购人授权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

## **27. 报价不一致时的修正和处理**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 **28. 响应文件的澄清**

28.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询问。供应商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视为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报价。

28.2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采购人也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承诺给予采购人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29.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29.1 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29.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

29.1.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上述小微企业应为依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9.1.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享受上述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9.1.4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但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9.1.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

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价格优惠政策。

29.1.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9.1.7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9.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对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或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监狱企业证明须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 29.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评审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及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磋商文件评审办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价格的计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格=磋商报价×（1-扣除比例）；供应商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29.4 环保节能产品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9.4.1所投产品为环保节能产品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供应商所报货物（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内的环保、节能产品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报价表中注明**），否则可能会导致所投报的节能环保产品因无法认定而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其中，**★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品目）而未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29.5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对报价进行扣除后的评审价格仅用于评审过程的报价得分计算或评审价格的比较，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 **30. 采购项目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项目将予以终止：

- 1) 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经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除外；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31. 串通报价**

31.1 供应商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的串通报价或影响政府采购的违法行为，其报价无效，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将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 **32. 成交公告**

32.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体发布成交公告。

32.2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 **六、询问和质疑**

### **33. 询问和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本采购文件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或政府采购合同草案条款内容表述不明确的，可以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电话或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理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33.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

见本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相关内容、“供应商须知附表”中载明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和联系人。

33.5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7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3.8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

## **七、授予合同**

### **34. 成交通知书**

34.1 在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3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5. 签订合同**

35.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35.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5.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紧随其后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八、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 **36. 履约担保**

36.1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除非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说明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和担保金额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九、成交服务费**

### **37. 成交服务费**

37.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计算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十、解释权**

### **38. 解释权**

38.1 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采购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 **十一、其他**

其他补充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分办法

### 一、评审方法

1.1 本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依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对其商务、技术、价格、服务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并按评分细则进行打分。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磋商小组按各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二、评审细则

总分 100 分			
总分 组成	(1) 价格	30	
	(2) 技术	44	
	(3) 商务	26	
评审内容	满分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3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响应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响应报价}) \times 30。$ 有效报价指磋商小组评审满足磋商文件编制规定，并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报价（低于成本价的除外）。超出预算的响应报价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技术部分 44分	对技术规格要求的 响应情况	20 分	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0 分； 与技术或配置要求存在不满足的，每有 1 条扣 4 分，当负偏离达到 6 条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技术参数要求，对其做无效投标处理。
	实施方案	2 分	对各供应商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A. 实施方案详实明确，流程清晰合理，措施完备，完全符合磋商

		<p>文件要求，得 2 分；</p> <p>B. 实施方案简单，流程基本合理，措施比较完备，基本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 1 分；</p> <p>C. 实施方案粗略，流程不清晰不合理，措施不完备，不足以指导调试和验收工作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现场演示	8 分	<p>为确保产品性能，供应商需演示以下产品功能：结合内控流程，风险管控，公立医院运营管理制度进行固定资产管理，设备管理，效益分析进行现场演示。</p> <p>对各供应商的现场演示效果进行综合打分：</p> <p>A. 各项功能齐全、完善、流畅的得 8 分；</p> <p>B. 功能较齐全，完善、流畅的得 5 分；</p> <p>C. 功能上有所欠缺，流畅度不够的得 2 分；</p> <p>D. 功能缺失，与本项目严重偏离的得 0 分。</p> <p>注：</p> <p>1、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演示，如未进行演示此项得 0 分。</p> <p>2、演示设备、电脑、投影仪接口转换器等设备供应商自带（投影仪开标现场已具备，供应商不需另行准备）。</p> <p>3、要求系统原型演示不接受 PPT 演示。</p> <p>4、现场演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p>
培训方案	2 分	<p>对各供应商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A. 能结合项目需求，提出有针对性、具体、合理的培训方案，能提供优质的多样化的技术培训服务，实用性、可行性强的，得 2 分；</p> <p>B. 能结合项目需求提出合理培训方案，提供基础的技术培训，培训方式较为简单，实用性、可行性较强的，得 1 分；</p> <p>C. 培训方案不够完整、具体，培训方式单一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产品调试和验收方案	2分	<p>对各供应商的产品调试和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A. 产品调试和验收方案详实明确，流程清晰合理，措施完备，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2分；</p> <p>B. 产品调试和验收方案简单，流程基本合理，措施比较完备，基本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1分；</p> <p>C. 产品调试和验收方案粗略，流程不清晰不合理，措施不完备，不足以指导调试和验收工作或未提供的，得0分。</p>
	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2分	<p>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价：</p> <p>A. 组织机构健全、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具有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的，得2分；</p> <p>B. 有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具体，但有瑕疵或存在问题的，得1分；</p> <p>C.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粗略或未提供的，得0分。</p>
	接口能力	3分	<p>根据供应商的系统具备与医院财务等业务系统等的接口能力，接口方案详细、合理、可行得3分，未提供得0分。</p>
	售后服务保障与支持方案	5分	<p>1. 评价各供应商的售后服务维修网点状况：</p> <p>A. 能够充分保障售后维修服务，得2分；</p> <p>B. 能够基本保障售后维修服务，得1分；</p> <p>C. 不能较好地保障售后维修服务，得0分。</p> <p>2. 评价各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培训方案、技术人员配置、维修响应时间承诺、服务标准承诺、质保期内的产品维护措施、质保期后的维修价格优惠方案等）：</p> <p>A. 售后服务方案完备、合理，得2分；</p> <p>B. 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完备、合理，得1分；</p> <p>C. 售后服务方案粗略、不合理，或无售后服务方案，得0分。</p> <p>3. 供应商配备有400免费服务热线得的得1分。</p> <p>注：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商务部分 26分	供应商业绩	8分	<p>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同类项目，每项得 1 分，满分 8 分。</p> <p>注：</p> <p>1、同一法人单位（采购人）的多份业绩只计算 1 份。</p> <p>2、部分科室或者部分设备服务及技术咨询合同不属于全院医疗设备整体售后服务合同，提供此类合同不得分。</p> <p>3、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供应商认证	4分	<p>1.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p> <p>2. 供应商同时具有 ISO20000 和 ISO27001 双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p> <p>注：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信息安全等级认证	1分	<p>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的“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的证明文件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项目配置人员	6分	<p>项目负责人（2分）：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及 PMP 证书，得 2 分。</p> <p>项目管理员（2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及 Oracle 数据库认证专家（OCP）的得 2 分。</p> <p>项目分析师（2分）：项目管理员具有系统分析师，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注：须在响应文件 1. 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的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具有著作权得 1 分，具有产品(登记)证书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知识产权	4分	<p>1. 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的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具有著作权得 1 分，具有产品(登记)证书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2. 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的设备管理系统具有著作权得 1 分，具有产品(登记)证书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注：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CMM/CMMI 等级认证	1分	供应商或软件生产厂商通过等级认证得1分。 注：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其它优惠 承诺	2分	供应商给出的额外优惠承诺条件合理，对采购人实际价值较高，经磋商小组认定后每有一条得1分，满分2分。

注：

1、上表中涉及加分的证书、证明文件等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报价时需提供原件供校验，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本细则只针对有效响应文件予以评分，评分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 三、评审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一）中小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则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价格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如果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但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评审价格的计算：评审价格=最终报价×（1-扣除幅度）。

#### （二）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6%×（监狱企业产品合计报价/总报价）]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否则不予认定。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合计报价/总报价）]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评审时不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

#### （四）节能、环保产品

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具体加分计算方法如下：

加分=2×[所投优先采购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总计最高加 2 分。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范围的环保、节能产品，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报价表中注明。其中，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而未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 一、采购内容

该系统协助医院资产管理部门对所管辖范围内固定资产（账内、账外、低值、无形资产等）实现事前（购置计划、论证审批、招标采购、合同签订等）、事中（安装验收、付款、出入库、使用、折旧、使用过程中运维管理、质量控制管理、效益分析等）、事后（报废、转让、报损、出售等）全流程过程全方位闭环管理。

### 二、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信息化运维管理软件系统部分

本部分主要实现医院资产管理部门所有业务流程的信息化管理，对管理过程中产生的数据提取加工分析，进一步实现医院资产精细化管理目标，提供投标方所提供方案为院内部署方案，包含相关软硬件及其它系统接口费用。

#### 1. PC 端功能模块（国资供应处、临床科室）

系统设置		
组织架构管理	多院区管理	系统支持多院区、多协作单位管理，每个院区可以单独进行操作管理，总后台支持全面数据分析、统一管理、事件监控等。
	科室管理	支持科室设置、新增和删除，支持对接集成平台同步科室主数据。要求
用户管理	管理用户	管理员用户组设置
	科室用户	临床科室用户添加、删除（科室设备管理、报修、科室统计等），支持对接集成平台同步用户主数据。
	权限组设置	组权限设置、常用权限设置，一次设置组成员权限。特别的，为质控绩效办开放能够查询各科室设备折旧的权限。
	用户日志	记录所有用户系统登录、系统操作记录
审批设置	审批流程	免费对接医院现有 OA 系统，从 OA 系统填报入口转至设备管理系统软件填报，填报后转回 OA 系统审批，审批后再次转至设备管理系统存档、查询、统计等。

	审批控制	针对招标采购、采购计划、资产转科、资产外调、资产调拨、资产维修、资产报废等进行是否审核、审核方式的设置和各个层级审批设置（不限层级）等。
工作台	自定义工作台	根据个人使用习惯和工作权限，设置自己常用的功能模块，方便系统操作。用户可查看通知公告、培训、个人工作量统计等；领导人员可进行公告（包括设备管理制度、管理办法、培训通知等）的创建、发布及微信推送、可查看工程师的工作量统计。
移动审批	电子签名	支持移动端手写签名，新用户只维护一次，后期涉及到签名都会直接调用签名图片，通过移动端电子签名对所有需审核事件进行移动电子签名审批。支持对接院内电子签名系统。

国资供应处管理		
采购管理	采购预算申请	<p>1、临床科室通过 OA 入口进入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管理系统提交设备采购申请（分年度计划、临时计划），年度计划可直接引入年度装备计划，自动生成采购申请。同时支持记录设备选型论证、采购公示以及谈判记录并打印成报表。计划外设备申请根据医院流程设置不同的审批流程，购置申请相关表格根据医院需求设计，资金来源明细到项目分类，可按需求自定义填写。使用科室可随时查询预算申请审批进度。</p> <p>2、同一个设备未执行完成的，如果需要再申请同样设备，弹出对话框提醒，比如：“您科室于某某时间申请的某某设备目前已进行到哪一步，是否继续申请”，具备提醒功能，避免重复申请。</p> <p>3、能够设置设备配置额度指标，有超标预警提示。</p>
	采购审核	<p>1、具有购置论证及采购审批管理，符合医院设备采购制度规定，支持多级审批（不同金额审批级别不同，可自定义审核级别），年度计划增加委员会投票功能（投票功能支持从 OA 系统登录转到该系统，避免专家多系统切换登录），可即时生成投票结果，</p> <p>2、审批界面，自动显示科室现有设备情况分析，比如设备数量和维修、报废情况等，图表数据直观显示，不切换界面的情况下同时</p>

		支持检索框随时搜索。
	采购计划	根据科室上报的采购计划制定年度装备计划，对区分建档和未建档设备档案，加以提示，并能直接在申请界面建立档案，方便计划制定。
	项目管理	采购项目管理，可直接导入采购计划，手动建立采购项目，建立标前、招标过程档案，建立投标方对比表，对比表内容根据医院要求支持自动导入和手动输入，支持 excel 导入功能，支持多级审批，确定中标企业档案，对项目进程进行管理，对接医院合同联审模块，对每个项目建立完整的档案管理。
	合同管理	管理所有的固定资产合同，可通过多种方式关联固定资产。
	安装验收	<p>1. 支持资产安装验收单据新建及审批、查询，支持从合同明细、采购订单明细导入固定资产验收数据功能，设备验收单表格根据医院需求设计。支持验收单上传、设备检测单上传、各类培训资料以及设备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要求等验收档案上传，手机或 PDA 端科签名、拍照和视频上传。</p> <p>2. 支持根据新增合同数据自动生成到货提醒数据。支持 PC、APP 移动端确认到货数量、上传到货现场照片等信息。支持打印到货单。</p>
	发票管理	<p>1、记录所有发票档案。包括发票编号、接收日期、计划付款日期、实际付款日期、合同中规定的支付比例及支付时间、已支付设备款额、余款、是否已付款、负责人、关联合同等发票信息，方便对发票进行统一管理，支持附件上传。</p> <p>支持支持发票二维码识别发票信息，包括普票和专票信息，方便发票录入。</p>
	档案管理	<p>1、建立以唯一编码为身份 ID、以台帐为中心的设备完整信息档案，后期可以将设备各个环节的数据进行集中展现，内容需要包括设备台账基本信息、附件信息、折旧信息、增值信息、计量信息、维修信息、案卷信息、付款信息、合同信息、修改日志、及相关文件上传等。</p> <p>2、设备台账基本信息包括档案编号、设备名称、规格型号、设备</p>

		<p>编号、出厂编号、序列号、品牌、产地、资金来源、购入金额、启用时间、购入途径、质保期、使用科室、保管地点、使用人、用途、使用年限、注册证号、存放地点、供应商、生产厂家、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对于不同类型的医疗设备支持特定信息的维护。</p> <p>3、支持条形码和二维码管理。建立设备的医疗设备条码标签，并支持按科室进行标签批量打印，也可以逐个打印标签。</p> <p>4、完成医疗设备管理的各项功能，包括调配、报废、调拨、报损等。支持医疗设备的附件管理，附件根据需要可以选择单独建立台账，支持附件的单独报损功能。</p> <p>5、根据医院设备报废流程实现医院医疗设备报废申请及设备报废网上全流程化管理。</p> <p>6、设备标签管理</p> <p>根据医院标签样式以及条码编码规则自动生成医疗设备标签，非台账设备可手工录入设备信息并由系统生成标签，对在帐和非帐设备均支持打印功能。可逐个打印每台设备的标签，支持条形码，二维码，亦可按科室、设备分类等信息查询后批量打印标签。可为多部件设备生成多个关联条码。</p>
设备仓库	期初管理	对设备仓库现有库存进行系统初始化，进入库存记录。
	领用申请	汇总所有科室对库房设备进行领用管理，对科室领用信息进行审核。
	设备入库	已通过验收的设备可自动转成待入库设备，设备入库单填写完成保存后，可自动转为已入库设备，并通过系统提供的打印功能直接打印入库单。可以补打入库单。将验收过程中获取到的资产信息自动生成资产卡片并可重复利用（资产名称、资产品牌、资产型号等信息）。自动校验卡片的信息是否重复。可用既往卡片信息代替待入库设备已自动获取的信息。可在入库信息界面补充完善资产价格、入库数量、资金来源、生产厂家、供货公司、发票号、发票日期、备注等信息。支持与合同进行关联，直接引入设备。
	设备出库	能够在设备出库管理中查看已出库设备，添加设备出库单，将入库

		设备引入出库单中，选择科室、保管地点等信息完成设备的出库操作。保存并打印出库单。可以补打出库单。
	资产查询	医院各科室能对设备及配件的入库、出库信息进行查询，并可根据多种条件进行组合查询。筛选条件根据实际情况添加，查询的资产信息结果可导出 Excel 表。
资产管理	所有资产库（账内、账外、低值、无形资产等）	所有资产分科室列表显示，可按照品牌、风险等级、使用状态、供应商等条件筛选显示。（相关筛选条件可按照实际需求添加）
	资产折旧	1、固定资产按管理类别及科室折旧报表，增加按资金来源及科室的固定资产折旧月报（与成本核算、绩效系统对接）。 2、无形资产按照管理类别及科室摊销月报，增加按资金来源及科室的无形资产摊销月报（与成本核算、绩效系统对接）。 3、库存物资（低值）资产按照管理类别及科室月报模块，增加按资金来源及科室的低值资产月报（与成本核算、绩效系统对接）。 满足医院对资产折旧摊销业务要求，支持年限平均法和工作量法，支持折旧资产当月工作量维护功能；支持资产计提折旧、摊销及反折旧、反摊销功能。
	资产付款	按入库单号可逐月自动汇总资产待付款及质保金明细情况，付款提醒功能（增加三次及以上付款提醒）。
	附属设备库	套装设备（例中央监护）分科室列表显示主机、配套设备等，可按照品牌、风险等级、使用状态、供应商等条件筛选显示。
	设备标签	1、提供对应资产数量的无源 RFID 电子标签，利用超高频 RFID 手持 PDA，在 $\geq 5$ 米范围内可以迅速获取区域范围内所有资产的数量和信息，提高资产管理盘点效率，盘点过程中如遇到标签丢失不能识别情况，可在手持 PDA 上手动确认，后补打标签张贴。 2、普通资产根据实际情况张贴普通无源 RFID 标签，专用设备类设备采用柔性抗金属无源 RFID 标签。

		3、无源 RFID 资产标签上可打印资产信息二维码，物联网属性标签和资产标签二合一，标签内容支持自定义。
	资产调拨	设备从原科室申请调到新的科室，先申请转科后审批，系统可自动生成转科申请单，经审批后设备转移到新的科室。可设置多级审批，支持报告单模板自定义。能够查询筛选已调拨资产的原科室、现科室以及调拨日期。
	资产报表	1、根据医院工作要求，提供财务报表统计查询功能，包括折旧账表、资产月报、资产总账、变动账表、资产入库分析账表。 2、实现医院固定资产数据、设备采购招标月报表、报废数据一键上报至上级主管部门，实现与上级主管部门资产管理系统的无缝对接，免接口费。
	资产外调	1、支持医院与外单位之间资产出借/出租的双向管理。支持租赁合同管理、合同变更管理、合同付款管理、资产租借管理、资产归还管理、资产租借停用管理、资产租借预警设置、合同到期预警、应付款到期预警等。 2、支持记录和查询设备的租借情况。租借情况主要有设备名称、规格、型号、资产卡号、原值、签订日期、租借单位等。用于处理医院资产外调流程处理，可发起外调申请，记录外调相关信息，经审批后可下载外调单。
	资产处置	1、支持资产处置鉴定、处置申请、处置记录、处置报告生成等，支持资产报废、报损、出售、出让、转让、置换、捐赠等。 2、可自动生成并打印处置申请单，支持多级审批，经审核后，可批量产生资产处置表。支持记录设备的处置日期、原因、处置类别、处置依据、上报人、审批人、审批意见、技术状况、资产状况信息等，同时可上传照片等该设备处置相关文档供参考，并进行处置论证，当资产状态为处置时，设备状态自动更新为相应的处置状态。
	设备盘点	1、可按照医院科室、设备类型进行资产的盘点，支持手机 APP、平板电脑、PDA 盘点，在每次医疗设备清查完毕后，系统自动核对

		<p>扫描结果与医疗设备账的差异，并给予用户提示，自动生成盘点盈亏报表数据，供医院领导做盘点总结。</p> <p>2、支持创建全院级、科室级、病区级、指定资产等盘点任务，可查看盘点任务的执行情况。</p> <p>3、盘点任务支持可选择由资产管理科室或资产使用科室执行</p> <p>4、支持一个盘点任务所有提交的盘点数据进行合并和汇总。</p> <p>5、病区级盘点结果支持汇总统计，提供应盘点资产总数量、实际盘点资产总数量、盘盈资产总数量、盘亏资产总数量</p> <p>6、科室级盘点结果支持汇总统计，提供应盘点资产总数量、实际盘点资产总数量、盘盈资产总数量、盘亏资产总数量</p> <p>7、全院级盘点结果支持科室级盘点结果合并和汇总统计，提供应盘点资产总数量、实际盘点资产总数量、盘亏资产总数量。</p>
	统计报表	全院设备资产统计、科室资产数量、价值比例、贵重资产分布、急救类资产分布、设备风险等级比例等，可根据医院要求定制个性化报表。
	生命支持类设备分布图	系统自动生成生命支持设备分布图，显示此类设备的科室分布、设备状态、设备完好率等信息，方便对生命支持类设备状态重点监管、方便借调。
	生命时间轴展示	支持查询设备台账的所有相关信息，包括基本数据、维保、运行记录、单机效能分析、接诊情况、计量检定、巡检等。
系统资料录入	设备数据一键导入系统	设备清单支持后台一键导入，快速导入设备资产
	纸质文档电子化录入系统	系统集成高拍仪接口，支持纸质文档一键快速扫描，设备档案快速电子化录入系统。
保修管理	买保计划	制定年度买保计划，多级审核、打印预算报告单。
	买保合同	买保合同管理，到期提醒，合同详情，一键续约，合同原件上传。
	买保设备	全院买保设备清单，可按照品牌、风险等级、使用状态、供应商等

		条件筛选显示买保详情。
	保修提醒	保内设备、买保设备保修到期提醒。
	统计报表	保内设备占比、买保设备占比。可根据医院要求定制个性化报表。
	自动生成保养计划	根据买保合同，自动生成设备保养计划。并记录报修国产中产生的正常质控和维修后质控记录、巡检保养记录和维修记录等。
	保养履约提醒及评价	根据买保合同约定的保养计划，自动提醒到期、过期，监督供应商保养履约情况，支持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评价。
	保修付款	付款提醒功能。
维修管理	维修申请	<p>系统支持设备故障从工单填报到设备维修完成的全闭环式管理，包括工单、报价、发票及统计分析等。系统同时支持移动 APP 操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科室通过手机微信、手机 APP 扫码，或者科室 PC 端、PDA 发起维修申请，支持非台帐设备的快速报修和手机端语音输入故障现象。</li> <li>2、报修后国资供应处智能大屏，工程师手机，国资供应处电脑自动报修实时提醒。科室报修响应职能大屏滚动播出科室报修信息，具备语音提醒功能，不同颜色区分不同维修状态，实时显示设备故障类型、维修费用统计、维修工作量排行等相关图表。派单完成后工程师通过系统或电视墙查看派单情况，并根据派单情况去现场进行维修工作，维修完成或了解情况后进行相应操作。</li> <li>3、工程师对其进行维修响应；具有智能电视 APP，自动升级；</li> <li>4、工程师现场分析故障类型及预计其维修费用，系统将自动根据预计维修费用是否符合设置的维修审批流程的价格区间进行判断是否需要多级审批还是直接维修处理。</li> <li>5、设备维修处理工程师完成维修响应操作或维修单据自动进入处理环节，工程师可根据维修情况进行添加处理记录，包括（维修结果、工时、维修费用、配件费用、维修权重等信息，如使用配件可添加配件信息，如由其它工程师进行协助维修可进行维修人员添加操作），如需进行费用审批，可直接发起费用申请，将自动生成维</li> </ol>

	<p>修费用申请单，并进入审批环节，并且如果工程师发现该维修是不良事件，可将给该次维修转报不良事件。</p> <p>6、根据医院管理流程由临床科室进行网上申报，维修工程师填写设备维修情况，可记录故障时间、故障现象、维修时间、更换配件、费用、供货单位、接收人、接收时间、维修专管人、维修内容、维修周期、验收人等。对外修的设备提供回收追踪；并可记录维修合同相关信息并上传维修合同电子件或扫描件。按医院管理流程要求系统自动生成《医疗设备维修单》，并能按管理维修流程进行在线审批，如果需要厂家进行维修，可以直接转院外维修。</p> <p>7、设备故障字典通过对设备分类进行常见故障进行维护，建立故障字典，方便临床科室在报修时可进行选择或者手动录入进行报修操作。</p> <p>8. 科室设备维护临床科室可通过科室设备维护根据各自权限查看不同科室内设备信息，并可创建设备报修，不在档案设备可以直接点击设备报修，填写报修情况。</p> <p>9、维修完成，科室通过系统进行满意度评价，并提出合理化建议。</p>
维修台	对维修的特种设备、急救类、生命支持类、设备分类、分科室有详细的资料，每项维修记录有详细的流程步骤，记录设备维修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包含工程师，维修工时，总费用，是否有更换相关配件等，并将每个维修记录能自动归类到各设备的记录下，维修记录有详细的流程步骤。
故障管理	对设备运行中的遇到的全部故障和常见故障解决方法，可记入档案，进行系统性管理，可扫描设备二维码或搜索设备，填写故障信息提交给工程师进行维修或者查看常见故障解决方法自修。医院可以规范各种故障代码，并做档案定期维护。即可采用标准故障代码，也可根据医院管理规定设定常用的故障代码。
发票管理	支持维保发票管理，用于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发票。可显示没有关联发票的单据。
维修查询	科室可通过微信端、手机 APP 端、平板电脑对已经报修的设备进行

		维修状态查询，可按维修单号对设备的维修详情、维修进度进行查询和监控，有效加快维修进程。
	统计报表	<p>1、工程师工作量统计：系统能按工程师维修的工作量情况进行统计和分析，且能支持图形展示对比。</p> <p>2、维修费用统计分析：系统能按自定义条件统计和分析医院各科室、各设备的维修总费用，并能将数据同步图形进行展现对比。</p> <p>3、设备故障率统计分析：可按科室分析统计设备的故障发生频率，对故障率较高的设备进行特殊说明和处理，针对不良事件形成记录。提供单机设备故障率排名分析，能自动分析在指定一段时间内，故障率排名靠前的设备基本信息。</p> <p>4、提供科室维修费用对比图，能按日期对各科室的维修总费用进行统计，并产生图表，为医院设备评估和采购提供数据支持。</p>
质控管理	风险评估	系统内置医疗设备风险评估评分系统，根据临床功能、有形风险、问题避免概率、事故历史、制造商/管理部门的特殊要求等权重评分对设备进行高、中、低风险划分。
	安全监管督查	对医疗设备（尤其对急救类、生命支持类设备）使用质量及安全监管督查进行信息化管理，计划安全监管督查周期并有提醒功能，安全监管督查表格支持按照医院实际工作需求制定，对安全监管督查存在问题的原因分析、评估和整改完整记录。
	性能检测	<p>1、建立检测任务，计划检测周期，记录检测详情，检测到期提醒。</p> <p>2、支持自定义性能检测模版</p> <p>3、支持移动端扫码在线填报检测内容数据，在线预览检测报告。</p>
	巡检保养管理	<p>对设备的巡检保养业务全方位进行管理，包括有：巡检周期、巡检区域、巡检项目、巡检路线以及巡检任务等，并把所有的巡检业务自动生成巡检档案记录存档。系统支持巡检任务按周期规律定时生成，一次配置无需人为干预。</p> <p>1、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制定巡检计划、系统自带各种医疗设备巡检保养模板，也可根据医院需求定制，包括，PM 保养、一、二、三级保养，设定不同保养内容。巡检保养后填写巡检结果并自动生成</p>

	<p>设备巡检保养相关单据，支持巡检保养记录多条件统计查询。</p> <p>2、保养计划维护 系统自动根据系统初始化的设备档案参数，标识和归类到保养设备档案，可查询不同设备保养情况，由工作人员制定日常、一级、二级保养；系统自动根据保养目录，生成保养项目，同时支持院内、厂家保养。厂家保养到期后通知厂家到医院保养。厂家可以通过外网云平台填写保养内容，具备一台设备多个保养计划以及保养项目的复制功能。</p> <p>3、临床一级保养（日常维护保养）、清点记录一键式工作，无纸化记录并可统计报表。</p> <p>4、设备保养执行到期保养自动预警提醒，保养完成后，记录实际保养情况，保养人，以及相关验收人，同时自动产生下次保养计划。</p> <p>5、保养记录查询可查看设备保养情况，按不同级别进行查询。</p> <p>6、统计报表:针对各级保养计划对应生成工作量统计报表、保养费用统计表。</p>
<p>计量管理</p>	<p>针对医疗设备的计量检定情况进行管理，包括计量台账、计量计划、以及计量执行等。系统可配置好设备的计量运行周期，自动生成计量检定任务。</p> <p>1、计量设备档案管理：具有计量器具分类设置，支持学科分类、管理要求分类等，能对需要强检的设备进行标识，并设置强检周期。</p> <p>2、计量器具强检记录：完成强检后，能记录检定过程中的详细记录，包含检定部门、费用、合格标志等，可支持每种设备多条计量信息。</p> <p>3、计量记录查询：可按各种条件查询已经检定的设备记录，可显示全院计量设备汇总信息，所有记录均可导出。</p> <p>4、各类计量费用、计量类别统计</p> <p>5、针对设备分类对计量周期设置，并具备到期提醒功能</p> <p>6. 支持计量检定结果录入、计量检定单据归档等。</p>

	不良事件	针对设备的不良事件上报：提供安全监测及不良事件处理上报功能，对接医院 OA 系统，根据医院要求实现临床科室从 OA 登录，转至设备管理系统填报。能按卫计委标准要求记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并按相关格式产生不良事件报告，可追溯分析，针对不良事件形成记录并接合医院的要求实现一次上报，多系统可导入，系统可直接对接国家不良事件监测系统。支持不良事件的汇总统计，分析评价等。
特种设备的管 理	压力容器 设备、辐 射防护设 备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鉴定周期设定针对设备的特种分类及鉴定周期进行设置。</li> <li>2、鉴定效期预警根据设定的鉴定效期或鉴定结果中登记的鉴定效期，在临近效期时对相关人员发出预警提醒。</li> <li>3、鉴定结果记录在每次鉴定结束后，可记录每台设备的鉴定日期、鉴定费用等信息，以备查，并可以实现记录的导出及打印功能。</li> <li>4、鉴定记录查询根据综合查询条件统计特种设备的鉴定记录。</li> <li>5、特种设备分布根据科室内的特种设备数量及效期情况进行计量设备的分布查询。</li> </ol>
应急调 配（共 享）设备 管理		<p>公用/急救/租赁类设备档案建档能按照设备的基本属性对公用、急救设备进行分类管理。支持“科室上门”或者“调配中心配送”模式，具体根据医院实际情况选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设备借用登记设备借用时，支持扫描条码，登记借用科室、借用日期及相关信息，支持图片上传，针对租赁设备支持记录借用费用标准。</li> <li>2、设备归还管理设备使用完后，归还设备调度中心，支持图片上传，记录归还日期，归还人及相关信息。</li> <li>3、设备使用查询及汇总可按设备进行统计设备的使用情况，支持租赁设备费用统计。</li> <li>4、调度设备管理人员值班表记录周期轮班的调度人员值班表，包含人员联系相关信息。</li> <li>5、支持设备借用催还提醒。</li> </ol>
*效益分	数据采集	科室端数据提交功能，支出成本方面包含（折旧、人工成本、维修

析		维护费、水电等），支出数据部分可从系统中自动提取，其余部分可设置固定的平均默认值。
		支持和院内 his/pacs/lis/财务系统/科研系统/集成平台等系统对接，自动获取上述系统内单台设备收入、使用率、设备质控等相关数据。中小型设备也可进行扫码登记使用功能获取数据进行分析，扫码登记使用记录、计费可自动匹配到护理信息化记录平台。
	数据分析	可按科室、设备进行效益分析，提供设备按收入和支出进行效益分析数据的统计图表展示，并可按设备金额、科室、设备名称进行查询，对自动获取的数据进行自动分析。
	分析报告	自动生产分析报告，提供设备月份、季度效益对比分析，按单月、季度、年度表格格式体现综合的报表。系统自动根据大型设备的收益数据计算设备的回本期。支持分析报告模板定制。
服务商管理	设备供应商、生产厂家、维修供应商	<p>1、支持对供应商、厂家、维修商进行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包括供应商基本信息、资质及资质有效期、供应商财务信息、采购信息、物资资质管理、供应商准入、供应商投诉与建议、采购询报价、供应商信息变更等。支持供应商价格管理，及时了解采购价格波动，实时控制采购价格等，支持供应商、厂家、维修商资质到期提醒功能。</p> <p>2、供应商协同管理，主要用于管理医院和重要供应商建立供应业务协作，供应商协同支持医院采购订单下达、供应商采购订单接收、入库验收信息同步及采购结算等业务。医院可以借助供应商协同信息共享，提高医院与供应商的作业效率，构建医院的供应链体系。</p> <p>3、支持对供应商的准入评估与日常评估，包括供应商评估表、供应商评估报告、评估信息查询等。支持供应商投诉与建议，对供应商的供货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支持供应商评价方案、供应商评价体系维护与分析等。支持投诉建议维护与分析等。</p>

人员的管理	设备操作人员、维修工程师、辐射防护人员	1、建立相关人员档案，按照相关规定对相关人员培训和考核记录信息化管理，系统可自带各种设备的考核题库和多种考核方式；辐射防护人员查体、个人剂量计档案信息化管理。 2、支持在线考试及在线学习。
备件库管理	备件入库管理	备件条码管理，记录入库，自动记录库存
	备件出库查询	备件条码管理，记录出库，自动记录库存
	备件库存查询	备件库存分各种条件组合、筛选查询，库存量预警设置
故障库管理	故障类型	工程师对医疗设备常见的故障类型进行分类，便于对设备故障类型进行量化统计，建立故障字典库。
PDCA 模块		系统中自带多种分析工具，对管理中发现问题随时可发起任务，实行 PDCA 闭环管理，全面提高国资供应处管理水平。
数据信息服务模块		具备线上数据信息服务能力，可提供线上数据信息服务支持，协助医院医疗设备管理人员能够及时掌握政策信息并做好应对管理，提升管理人员管理能力。如医疗器械产品召回信息、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更新信息、行业运营分析报告、行业专家课程课件等，数据信息服务包含但不仅限于前述内容。

决策分析模块：支持提供统计报表、管理报表、自定义报表等；支持资产流水账的统计分析，资产管理部分查询、上报财务报表，拓展分析等。支持资产的入库统计、出库统计、供应商统计、折旧报损统计、资产月报、资产折旧报表、资产变动报表、资产处置报表、资产分布查询、报表制作、报表查询、报表管理等，支持与医院运营决策平台免费对接。		
资产综合图表分析	全院资产概况	全院资产概况、新增、报废、捐赠、历年资产数据图表分析。
	科室资产概况	科室资产概况、科室对比、新增、报废、捐赠、历年资产数据图表分析。

采购统 计分析	采购统计 分析	采购数据分析，自定义按年、季、月，采购类型等图表分析。
维修统 计分析	内置各类 维修数据 分析图	可根据医院要求个性化定制开发。设备完好率分析、维修综合分析、 维修量分析、维修费用分析（包含工程师节省费用）、报修响应时 间对比、平均维修时间对比、故障类型分析、维修类型分析。
保修统 计分析	设备买保 图表分析	买保统计分析，自定义设备、周期分析。
	买保费用 图表分析	各类买保费用统计分析，自定义设备、周期费用分析。
保养统 计分析	保养统计 分析	各类保养费用统计分析，自定义设备、周期费用分析。

临床科室 PC 端功能模块说明		
设备管 理	固定资产 查询	查询本科室医疗设备详情，固定资产统计。
	计量查询	查询本科室需计量设备详情，临期预警。（包含氧气表等耗材类）
	设备报修	PC 端选择科室设备，输入故障现象，在线报修。
	帐外资产 报修	帐外资产输入故障现象，快速报修。
	维修查询	查询本科室设备维修事件、维修详情、维修进度、维修历史等。
	验收评价	科室设备维修验收、装机验收，填写验收评价。
	资产报废	科室设备报废申请流程。
	统计分析	科室设备维修费用汇总，可按月、按季、按年自定义时间统计。
	操作手册	设备操作手册、电子文档在线查阅。

#### 4、国资供应处手机 APP 模块功能

国资供应处手机 APP（支持安卓、IOS）		
预算审核	手机端 APP 在线审核 及投票等。	职能部门手机 APP 审核预算、装备委员会委员 APP 投 票年度计划。

设备清单	手机端 APP 在线查询所有设备详情	通过使用科室、设备名称、设备型号、设备编码、厂家品牌、供应商、设备原值、启用日期等参数，自由组合查询全院设备详情。
	手机 APP 扫描设备查询	支持手机 APP 摄像头扫描设备二维码直接查询。
效益分析	手机端效益分析模块	手机端 APP 查看效益分析各项数据。
维修管理	手机 APP 查询维修事件	手机端 APP 查看全院设备报修、维修事件。手机派工、响应、详细记录维修状态，可根据设备状态筛选查询。
	手机 APP 添加维修事件	手机端 APP 添加维修事件，手机直接拍照上传故障图片等。
一级保养	手机 APP 查询 PM 事件	手机端 APP 查看全院设备一级保养事件。
	扫码保养	工程师手持移动终端扫码调用自定义二级保养模板库，保养全流程无纸化作业。
	PM 计划手机 APP 端提醒	PM 计划到期手机端提醒。
性能检测	检测查询	性能检测计划中、检测中、已完成查询。可以通过关键词、检测日期、工程师、使用科室组合查询。
	检测提醒	检测计划到期手机端提醒。
计量管理	手机 APP 查询计量事件	手机端 APP 查看全院设备计量事件。
	计量事件手机端 APP 提醒	计量事件到期手机端 APP 提醒。
保修提醒	手机 APP 买保查询	手机端查询所有设备保修信息：是否买保、买保期限、买保金额、供应商、买保内容、保修合同。
	手机 APP 买保、保修到期提醒	买保、保修到期前提醒。
图表分析	手机 APP 查看各类设备统计图表（折线、饼	可以在手机上查看：全院设备资产统计、全院设备风险等级统计、设备正常使用率统计、全院设备故障类

	形、柱形图)。	型分析、设备维修次数、维修费用统计、维修费用总额统计、科室维修费用、维修节约费用统计、维修节约费用总额统计、科室维修节约费用、检测费用统计、检测费用总额统计、科室检测费用、计量费用统计、计量费用总额统计、科室计量费用、买保费用统计、买保费用总额统计、保修设备统计、买保设备统计、出保设备统计等。
服务商管理	手机 APP 查询供应商	手机端查询供应商信息：名称、业务范围、三证、业务联系人等信息。
资产盘点	手机 APP 移动扫描盘点	用手机摄像头扫描设备条码、标注盘点三种状态。PC 端全程监控，打印盘点报告。
	手机 APP 查阅盘点结果	手机查询盘点结果：未盘点、可报废、已盘点三种状态。
日常巡检	手机移动扫描巡检	用手机摄像头扫描设备条码、标注设备当前状态。PC 端全程监控，打印巡检报告。
	手机查阅巡检结果	手机查询巡检结果：待修、正常两种状态。
在线报修	手机 APP 扫描条码报修	手机端扫描设备条码直接在线报修，在线自动发送报修设备信息、科室信息、故障现象、科室联系人。
	手机 APP 查阅公告信息、报修信息	手机端收取查询院内公告、报修反馈、历史报修信息等。
办公	手机 APP 在线审批	手机 APP 端查看、操作在线审批相关事项

### 5、临床科室微信端、手机 APP 、手持 PDA 模块功能

设备管理	资产查询	微信扫一扫，调用手机摄像头或 PDA 扫描设备资产码直接查询设备详情及设备全生命周期过程中产生的信息记录。
	设备报修	科室操作人员通过微信扫码或 PDA 语音输入故障现象，在线报修，设置故障现象字典库。
	帐外资产报修	实现帐外资产、无二维码标签设备的快速报修。

扫码保养	微信扫描或 PDA 设备二维码，调用此台设备保养模板库，在线保养。
扫码借用	微信扫描或 PDA 设备二维码，对应急设备库设备进行扫码借用、归还。
设备使用	微信扫描或 PDA 设备二维码，在设备使用前分别扫码，自动记录设备使用情况，并将设备的使用记录自动匹配到相应病人护理记录。
资产转科	微信扫描或 PDA 设备二维码，对设备资产进行转科申请操作。
日常审视	临床人员对科室设备进行日常普通巡查进行记录。
报修记录状态查询	查询维修详情、报修状态（报修时间、派工时间、工程师响应、维修处理中、科室验收、维修完成）
验收评价	工程师对设备维修完成后，科室在微信端对工程师服务态度、技术水平、响应速度、满意度进行在线验收评价。
资产报废	医疗设备报废申请、报废查询
统计分析	统计科室报修数据：总报修单量、待确认、报修中、维修中、已修复等数据。
勾选式日常保养模板库	内置设备日常保养勾选式模板库，实现微信端无纸化点选保养。
设备盘点	设置科室设备盘点计划，扫码盘点设备
微信消息推送	设备维修状态信息推送

## 6、全院设备状态信息监控平台

智能大屏端 APP 信息监控软件	
全院设备概况信息监控	显示设备总数量
	显示设备总价值
	显示本月新增设备台数
	显示本月报废设备台数
	显示全院报修中设备数量

	显示全院维修中设备数量
	显示全院待验收设备数量
	显示全院生命支持类设备完好率
	显示全院设备正常使用率
	显示全院大型设备完好率
	显示全院设备月维修费用趋势图
	显示全院设备月平均维修响应工时
	显示全院设备平均维修工时
全院设备报修提醒	科室微信报修后，大屏显示设备报修详情，声光报警，显示维修等待完成数量、事件未处理数量。
全院生命支持类国资供应处室分布图	分类别显示生命支持类设备在全院的科室分布情况、数量、状态等信息。
全院计量设备提醒	显示全院强检设备到期前提醒。
全院设备检测提醒	显示全院需检测的设备到期前提醒。
显示信息切换	支持电视遥控器控制显示界面切换。

7、投标的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对医疗设备从申请、审批、招标采购、安装验收、建档、使用、维修、保修、保养、计量、巡检、质控、盘点、效益分析、报废等各个环节的信息化管理，系统遵循国家卫健委 8 号令《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药监总局 18 号令《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739 号令《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卫生部医疗机构医学装备管理办法》、《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安全管理规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 1 号令《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0 年版）实施细则》、《JCI 医院评审标准》、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局《公立医院运营管理信息化功能指引》等相关法规要求，进一步实现对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的精细化、科学化管理。

8、系统应满足 HL7、IHE 等国际标准，符合卫生部《医院信息系统功能规范》，采用成熟的、先进的及符合国际标准的系统结构、计算机技术、通讯技术、数据库技术、存储技术和网络技术。

9、系统必须将已有现有的管理系统中的资产信息数据整理后倒入新的系统中，避免手

工录入，在保留原有数据信息不变动的前提下，完善补充所有资产实物信息，在后期新设备录入，只录入一个系统，可在两个系统中同步更新。

10、系统具备支持 UDI 管理。

11、如所供系统为 BS 架构，需兼容 IE8 及以上版本和 CHROME 浏览器，服务器请求响应时间不高于 1 秒，系统要求使用前后台分离模式进行开发、使用快速开发框架、支持增加字段及部署新模块能够在不重新启动服务下完成。

12、系统已有主体框架，非现开发产品，支持后期定制化修改服务，满足医院的实际工作需要。

13、先进性：系统要利用一些现行的、技术成熟的开发工具来辅助完成系统建设。

14、稳定性：系统稳定可靠，保证每周 7X24 小时不间断正常运行，工作日期间不能宕机，年平均宕机时间应小于 8 小时。

15、安全性：系统具备容灾和数据备份功能。配备软件企业级产品，产品基于 WEB 中文管理界面易操作，1 台物理服务器备份，必须以物理主机方式进行授权许可，同授权即支持在线系统级备份及还原，也支持文件、文件夹、应用系统、数据库的单独备份及恢复，无需额外增加授权、无备份容量限制，支持异地备份容灾，产品自带勒索病毒阻断拦截功能。系统应可实现 7×24 小时连续安全运行。有严密的用户权限的管理和控制。

13.1 备份功能要求：支持对文件、文件夹、数据库、操作系统在线方式下完成完整、增量、差异，本地异地备份容灾。

13.1.1 一个作业任务中支持备份数据备份到最少 3 个以上不同目标位置方便完成异地备份与恢复；针对有逻辑错误的磁盘或者卷进行支持逐扇区备份，不受文件系统类型和操作系统类型影响

13.1.2 产品自带勒索病毒自动阻断拦截功能，阻止对数据加密。支持制作光盘、U 盘、移动硬盘等可启动介质进行系统备份和恢复，并集成磁盘管理功能，恢复过程中能对磁盘卷进行容量调整，不受系统的格式限制。

13.1.3 产品安装及版本升级，无需重启系统或虚拟机。

13.2 恢复演练功能要求：

13.2.1 自带备份数据验证功能，通过制作验证计划计算校验码验证备份数据的可恢复

性。

13.2.2 支持双击备份文件可以浏览、查找、复制备份中的文件以及以本地下载的方式演练文件的可恢复性。

13.3 数据安全性功能要求：

13.3.1 产品自带安全区功能，支持备份文件能够备份至安全区，安全区的访问只能通过备份软件通过密码进行访问，阻止病毒及其它恶意方式攻击；产品自带勒索病毒自动阻断拦截功能，并自动阻止对磁盘文件及备份数据加密。

13.3.2 备份文件支持 AES 不同位数加密

13.4 恢复与迁移功能要求：

13.4.1 具备 PXE 功能，支持从网络位置远程裸机恢复。

13.4.2 支持 WINDOWS 及 LINUX 操作系统在不同硬件物理机之间进行系统迁移，物理机与虚拟机之间以及 VMWARE 、 HYPER-V、 OPENSTACK、 CITRIX、 RHEV、 ORACLE VM、 红山、 华为、 华三、 深信服虚拟机之间进行任意系统迁移。

13.4.3 支持 WINDOWS 及 LINUX 系统备份在不同硬件上恢复出现故障的操作系统，支持裸机、不同硬件服务器系统恢复，恢复过程中可以对磁盘卷容量进行大小重新调整。响应速度快：一线工作站高峰期操作系统时无等待感觉，查询操作进行预处理以加快查询速度，额定用户同时运行时不能出现堵塞现象。

16、灵活性、可维护性：系统可根据医院的具体工作流程定制、重组和改造，并为医院提供定制和改造的客户化工具。为适应将来的发展，系统应具有良好的可裁减性、可扩充性和可移植性；系统的安装卸载简单方便，可管理性、可维护性强；软件设计模块化、组件化，并提供配置模块和客户化工具。系统需求及流程变化、操作方式变化、机构人员变化、空间地点变化(移动用户、分布式)、操作系统环境变化无影响。

17、扩展性：采用开放式的系统软件平台、模块化的应用软件结构，确保系统可灵活地扩充其业务功能，并可与其它业务系统进行无缝互连，采购人如需连接其他系统的，供应商需承诺免费提供相关技术接口和进行技术配合，系统须提供必要的辅助临床接口。

18、项目开发及施工文档齐全：开发过程各阶段技术文档和施工文档要齐全，文档与实际要严格一致。

19、一体化：保证数据由采集、存储、整理、分析到提取、应用的一体化，实现数据发生地一次性录入，然后被所有对该数据有需求的单位多次重复，不同层次使用，各模块之间要实现数据共享，互联互通，清晰体现内在逻辑联系，并且数据之间必须相互关联，相互制约。

20、合法性：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管理系统必须保证与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相一致，并能满足各级医疗机构和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对信息的要求，须上报的统计报表格式与内容与现规定一致。

21、系统运行的维护与管理：系统在运行过程中，必须建立日志管理、各项管理制度及各种操作规程。系统维护应包括工作参数修改、数据字典维护、用户权限控制、操作口令或密码设置和修改、数据安全性操作、数据备份和恢复、故障排除等。

22、供应商应有完善的项目管理机制：有完善的版本管理机制，有完善的工程实施方案，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23、免费提供接口及接口开放：不允许有站点数限制，该项目需与医院现有或后期增加的信息系统（如集成平台、HIS、LIS、PACS、EMR、成本核算系统、绩效管理系统、医院 OA 系统、耗材物资管理系统、手麻系统、医院二期智慧化建设平台、CA 电子签名、科研系统、物价管理系统、医疗设备单机效能及定位系统等）接口无缝对接服务。

24、提供的软件是最先进的、最成熟的、需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维保期内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25、系统验收合格后质保期 $\geq 2$ 年，质保期从系统整体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免上门费、维修费和系统升级费等。系统验收合格后并出具《软件功能测试报告》、《项目验收报告》后中标方需留一位工程师在院内至少三个月帮助使用方进一步熟悉系统的运维，终身维护；质保期内，投标方需保证 7\*24 小时的服务响应，响应时间不得低于如下标准：接到医院方的通知后 2 小时内必须做出明确的响应和安排；需提供现场服务的，服务团队须在 4 小时内达到故障现场；6 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常规故障 8 小时内解决。在本市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点，且售后服务点有至少 1 名固定的售后维修服务人员（提供相关证明，非临时聘用人员）。

26、提供固定资产数据整理、精细化盘点和张贴标签等服务，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为基准，对固定资产进行实物盘点，并补充完善资产数据，包括资产照片、资产分布、

资产卡片上数据等，整理形成盘点资产明细账。通过现场盘点形成实物数据后，与系统数据进行分析比对，提供资产盘点核对结果(实盘、盘盈、盘亏清单)。

27、支持 OA 系统对接，可以由设备管理系统或 OA 系统发起审批，通过 OA 系统审批，将审批结果传回设备管理系统。

28、协助医院准备三甲评审相关迎检资料。

29、配置：

27.1 市场主流品牌的数据库服务器（至少 2 颗 8 核 CPU，内存 $\geq$ 64G，硬盘 $\geq$ 1T\*4SATA）和前置服务器（内存 $\geq$ 64G，硬盘 $\geq$ 1T\*4SATA 企业级）各 1 台，千兆以太网卡，2 $\times$ 热插拔电源模块，支持双冗余，部署院内系统，配置足够功率的 UPS 不间断电源，市电中断后，UPS 不间断电源可继续维持设备工作 $\geq$ 10 分钟；

27.2 50 寸以上超高清智能网络液晶电视机至少 1 台；

27.3 高拍仪至少 2 台，CMOS 主镜头 $\geq$ 500 万图像有效像素（ $\geq$ 2592\*1944），扫描范围 A4、A5 及以下。

27.4 工业型热转印 RFID 标签打印机至少 1 台，支持 RFID 普通资产标签打印，支持 RFID 柔性抗金属资产标签打印，支持 RFID 资产标签数据读取，打印精度： $\geq$ 203dpi/300dpi，配备打印机色带和标签纸，不再另行收费。

27.5 超高频 RFID 手持 PDA 一台，优于 ANDRIOD 6.0 操作系统， $\geq$ 4 核 CORTEX-A17 高速处理器， $\geq$ 1.8HZ 主频超高频，支持（UHF）840-960HZ EPC C1 GEN2/ISO 18000-6C /ISO18000-6B ，一个 TF 卡（最高可支持 128G），一个 SIM 卡。

27.6 无源 RFID 桌面读写器一台，工作频率为国标（920~925MHz）、美标（902~928MHz）或定制其它频段跳频或定频工作；提供自动写卡、读卡 DEMO 软件，方便发卡和写卡。

27.7 无源 RFID 普通资产标签：无源 RFID 超高频，符合协议/标准：ISO18000-6B、EPC Gen2 以及 ISO/IEC18000-6C；工作频率：860~960MHz；存储容量：User  $\geq$ 512bits EPC $\geq$ 96bits TID $\geq$ 64bits；满足读卡距离：2-6M；写入次数 $\geq$ 10 万次。

27.8 无源 RFID 柔性抗金属标签：尺寸 $\leq$ 50 $\times$ 20MM，带背胶，高介电材质基材；无源 RFID 超高频，符合协议/标准：ISO18000-6B、EPC GEN2 以及 ISO/IEC18000-6C；工作频率：860~960MHZ；存储容量 USER： $\geq$  512BITS EPC： $\geq$ 96BITS TID： $\geq$ 64BITS；满足读卡距离：2-6M；写入次数可达 10 万次。

### 30、培训

28.1 供应商在系统实施过程中，应对医院员工及系统管理员进行全方位的知识转移，并使医院具备独立进行项目实施、维护能力。

28.2 供应商应将培训工作分成应用级培训和系统级培训两种。应用级培训指一般用户的基础操作培训和部门信息管理员的日常应用维护的培训；系统级培训指对系统管理员进行简单的流程开发培训和系统管理培训。

28.3 供应商应提供培训教材及必要的培训设备，保证培训质量。

28.4 对系统管理员的培训应达到的要求：具有熟练查询各种手册和维护手册的能力；能够对系统级的错误进行初步判断的能力；能够独立安装、调试系统；能够独立进行数据备份与恢复；后续新增流程的调研、设计、搭建、测试；同时保证系统管理员有能力对其他新进人员进行一般应用培训。

28.5 供应商须列出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方式、时间、课程内容、人数、地点、质量保证等）相关条款进行阐述，并提供培训资料。

31、签订合同后 7 天内供货，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项目实施；

32、中标方负责设备的院内接货、安装、调试等全面工作，费用有中标方承担，合同签订后设备到货前请联系院方国资供应处相关人员（TEL：0532-66850522）沟通设备安装验收事宜，可对相应技术人员按需不定期进行培训，提供现场培训 $\geq 2$ 次，免费培训操作人员，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仪器设备的各种功能，提供临床工程师培训；

33、提供 PM(预防性维护)计划，如年维护次数、维护内容等；在质保期定期维护和保养，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 $\geq 2$ 次，并提供详细维保报告；

34、免费提供使用手册、维修手册、文字资料等电子版、纸质版资料 and 提供视频培训资料等，终生软件免费升级；

35、报出质保期满年度服务费；

36、质保期内系统正常使用率 $\geq 98\%$ （按全年 365 天计算），如达不到此标准，需按 1:3（停机一天延长三天）天数延长，延长期中出现停机按同样比例要求延长质保期；

37、协助医院智能部门完成市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至少一项。

38、协助医院设备设施智慧管理各分项目达到国家卫健委医院智慧管理分级评估具体要求 5 级。

39、支持与互联网、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泛智能等设备的对接，免接口费用。

40、系统功能与其它部门软件系统有重叠的部分，经医院部门之间协调后，按照医院要求，支持系统间对接或在本系统优化实施。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以院方最终版本为准)

合同编号: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本合同不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成交供应商）：

住 所 地：

乙方于 20\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_\_（包及包名称）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 计
合 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

2. 交货地点: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属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同级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3.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货物交付后由乙方安装、调试并经双方联合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之日起三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90%；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无质量问题，质保期结束时付余款。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 (¥ )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 月无质量问题后，填写《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监督部门审核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第九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

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货物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货物清单，对货物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调试完毕\_\_日内，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货物正常运行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滞纳金。逾

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8.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磋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

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市财政局一份，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一份。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2.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响应文件；
4.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一：报价函

## 报价函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HYHAQD2022-\_\_\_\_\_ 的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并报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份；电子版\_\_份。
-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
-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
- 6、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  
（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报价授权代理人，全权处  
理此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YHAQD2022-\_\_\_\_\_）磋商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三：首轮报价一览表

### 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YHAQD2022-\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交货期	订合同后 _____ 天供货。
建设工期	合同签订后 _____ 个月内达成上线且完成优化。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_____ 年。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完全响应）	

注：本表除需在响文件中装订外，还需另外一式二份单独密封，以便于唱价。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四：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HYHAQD2022-\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			
总报价（元）				

- 注：1、本表可按相同形式扩展，每包一张，单独填写，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2、总报价须与首轮报价一览表中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报价明细表

##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HYHAQD2022-\_\_\_\_\_

单位：元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详细配置)	制造商商号/ 商标	制造商及产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是否属 于小微 企业生 产	备注(环 境标志 产品、节 能产品 应标注)
合计			小写：							
			大写：							
其中			1)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合计：							
			2) 节能产品报价合计：							

**注：**

- 1、若该包内包含多种货物，则需将各货物报价明细按此表要求逐一填报。
- 2、上述合计报价必须与首轮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 3、所报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内的品目，应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4、本表可按相同形式扩展。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六:商务响应一览表

## 商务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 HYHAQD2022-\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采购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 实际情况	响应文件对 应的页码	偏差内容	备注

说明:

①请填写采购文件已列明并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如付款方式、交货期、质保期、培训方式、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并逐一作出承诺。

②请供应商在填写本表时,对应采购文件要求如实填写,并必须用具体数字或文字来表述,不能复制采购文件要求或仅填写“(不)偏离”或虚假应标。若供应商自行承诺的售后服务承诺与此表不一致的,则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七：商务情况表

商务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是否为制造商	
货物制造商	
国内总代名称	
是否通过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付款方式	
供货时间及安装调试时间	
质保期	
售后服务	
备注	

格式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不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

格式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

## 格式十：缴纳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不需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缴纳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缴纳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我单位承诺，如若我单位在本次\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中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成交服务费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计取标准从我单位账户以电汇或经贵方认可的付款方式提交至贵公司指定账户（具体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

2、我单位承诺将我单位的\_\_\_\_\_电子邮箱作为接受贵公司关于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所有澄清、答疑、成交服务费催收、告知函等相关材料的唯一指定邮箱，贵方对该邮箱的送达、告知既视为对于本供应商的送达，告知！

3、我公司承诺在成交公告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指定账户汇入成交服务费，如未能按期缴纳该中标服务费，视为我公司违约，我公司自愿每日按照中标服务费的千分之三向贵公司支付违约金。

4、该承诺书系我单位自愿承诺，对因成交服务费所涉纠纷，我方和贵公司双方均认同由贵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且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5、我方递交了本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即意味着接受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成交服务费的计费标准和缴纳方式等条款。如我公司未履行本承诺或未按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中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贵公司及相关主管部门可以据此作为对我方信用评价的依据。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2021年 月 日

格式十一：技术响应一览表

## 技术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HYHAQD2022-\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采购文件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 实际情况	响应文件对 应的页码及 条目号	偏差情况	佐证证明 材料页码

说明：

①供应商请按采购文件中各包的技术要求逐一填写，供应商不得自行增减或删除、修改任何指标，也不能直接复制粘贴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必须填写真实数据，否则磋商小组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②此表后还须附所投产品主要技术指标、规格和性能、技术参数值的详细说明，并提供制造商的印刷资料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佐证，否则磋商小组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③若与采购文件没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内容”。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十二：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格式十三：声明函

##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前3年内，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备注：1. 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2. 磋商文件未要求项目经理的，项目经理一栏可删除。

---

格式十四：其他评审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格式十五：响应文件封套标记参考格式

响应文件封套标记参考格式

<p><b>响应文件</b> <b>（正本）</b></p> <p>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p>	<p><b>响应文件</b> <b>（副本）</b></p> <p>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p>
----------------------------------------------------------------------------------------------------------	----------------------------------------------------------------------------------------------------------

<p><b>首轮报价一览表</b></p> <p>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p>	<p><b>响应文件电子文档</b></p> <p>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p>
---------------------------------------------------------------------------------------------	----------------------------------------------------------------------------------------------

**封口格式：**

.....于\_\_\_\_年\_\_月\_\_日\_\_\_\_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